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7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270009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田集团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田集团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田集团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38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1.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0.00万元后，余额118,100.00万元于2015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金额(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5758	118,100.00
合计			118,1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9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1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7
减：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07.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0.00万元，其中8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38,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部分已经全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不适用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时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10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10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5年			118,099.75	
						2016年			7.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100.00	38,100.00	38,107.47	38,100.00	38,100.00	38,107.47	7.47	
合计			118,100.00	118,100.00	118,107.47	118,100.00	118,100.00	118,107.47	7.47	